

厦门市人民防空志



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闽新出(94)内书(刊)第073号
内部赠送

厦门市人民防空志

厦门市民防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七月

前 言

防空分为国土防空、野战防空和人民防空。人民防空,主要指城市防空。本志记述厦门市自1936年至1990年,这54年间,防空事业的发展过程。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厦门市区人民防空工作的历史与现状。记录下这段历史,力求反映它的全貌及其经验与教训,给今后人防建设以借鉴,这是我们编志组的责任所在。

《厦门市人民防空志》编写组,于1989年7月组成,由于缺乏经验,倍多艰辛。经过两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编写任务。全书约9万多字。内容分为组织机构、组织指挥、防护工程、通信警报、宣传教育共5章。后为附录, 收录厦门市有关防空工作的重要文件、原始资料和大事纪。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厦门市方志办的指导和帮助,并在厦门档案馆、厦大图书馆、海澄档案馆、集美学校党史征集办的大力支持下,收集到大量档案资料和部分当事人或自古以来者的口碑。经过筛选、考辩,然后着手编写,反复征求意见,前后数易其稿,始告成书。可以说是集体努力的成果。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运用志书体例结构成书。坚持以叙述为主,叙而不议,寓褒贬于叙事之中。尊重历史事实,力求客观地反映厦门市不同历史时期防空事业的发展变化过程。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谬误、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厦门市人民防空志》编写组

1992年6月

凡 例

一、编辑本志旨在为人民防空的建设提供可靠的历史资料，以资借鉴和规戒；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传统和国防教育，增强防卫意识；同时也为本省人民防空工作，积累和保存一批有用的资料。

二、全志由《福建省人民防空志》、《福州市人民防空志》、《厦门市人民防空志》、《漳州市人民防空志》、《泉州市人民防空志》、《三明市人民防空志》、《南平市人民防空志》等七册组成，各册一般先按专业结构设章立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上限上溯至民国时期，下限到1989年，个别的记到该内容结束止。

五、本志历史纪年，凡民国时期的，标示民国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六、本志对政权机构、官职、社会团体、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旧地名均加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七、本志一律用规范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八、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 1987 年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九、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民国时期使用的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本志资料来源较广泛，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下注。

概 述

(一)

厦门市位于我国东南沿海，与金门、台湾隔海相望。全市由思明、开元、湖里、鼓浪屿、集美、杏林 7 个区和同安县组成。面积 1516 平方公里，人口 114.11 万人（1990 年统计）。厦门岛、鼓浪屿为经济特区，特区面积 131 平方公里，人口 62.6 万人（1990 年统计）。是国家二类重点人防城市。

厦门是天然良港，海上交通比较发达。空中航线可直抵国内及东南亚一些主要城市。陆上有鹰厦铁路和公路网向内地辐射。是我国对外贸易之重要口岸和著名旅游城市。1990 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计 68.05 亿元。

厦门自宋朝祐三年（公元 1056 年）驻兵设防以来，逐渐成为海防重地。史书记载，厦门乃“漳泉之咽喉”，“闽海之门户”，并认为“先固其咽喉，方可安其心腹”，显见有重要战略地位，具有爱国光荣传统的厦门人民，在这里曾与倭寇战，与荷兰和英国殖民主义者战，与日本侵略者战；曾屡挫外强，也曾饱受屈辱。1842 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将厦门作为“五口通商”港口之一，被迫打开了门户。1902 年清政府又与英美等 13 国签订了《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使鼓浪屿沦为洋人的天下。1938 年 5 月，日本侵略者悍然侵占厦门岛，实行了长达 7 年零 3 个月的法西斯统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厦门市在台湾海峡的军事对峙中，首当其冲。经历了轰炸与反轰炸、炮击与反炮击、骚扰与反骚扰的长期复杂的斗争。进入 80 年代后，厦门作为全国

首批四个经济特区之一，成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她对发展我国经济，巩固海防，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具有突出的战略地位。

(二)

飞机的出现，把人类带进了新的文明领域，同时也使战争变得更加残酷。在厦门市这块美丽的土地上，自抗日战争初期起，先后遭受了日军飞机、盟军（美军）飞机和国民党军飞机的轰炸。据不完全统计，共发生空袭 153 次，其中日军飞机和国民党飞机投向厦门市的炸弹就达 700 余枚，炸死炸伤居民 420 人，毁坏民房 18 座又 265 间。

民国 26 年（1937 年）9 月 3 日，集结于金（门）厦（门）海域的日本海军，首次派飞机轰炸了古老的湖里山炮台和居民区斗西路、礮王巷一带，炸死炸伤居民 9 人，毁坏房屋 22 间。直至民国 31 年（1942 年）2 月，日军飞机共对厦门市（包括同安、集美、海沧）进行 55 次轰炸，出动飞机 99 架次（缺 28 次统计），投弹 257 枚（缺 3 次统计），死伤居民 82 人，毁坏民房 110 间。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随着战局的发展，从 1944 年夏季起，盟军（美军）飞机在对日本本土进行大规模轰炸的同时，对日军侵占下的厦门岛进行了 10 余次轰炸，使侵厦日军的主要军事设施和海、空力量基本损失殆尽。在盟军（美军）飞机的空袭中，特别是对码头和市中心的轰炸，也造成了许多居民的伤亡。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挥戈闽南，进逼厦门。国民党军为阻滞解放军渡海作战，掩护其向金、台撤退，多次派机轰炸同安县刘五店至集美以北沿海，炸毁大批民船，死伤船民多人。国民党军逃台后，又频繁派机轰炸厦门市，自

1949年底至1955年初，对厦门市的轰炸共达87次，出动飞机254架次（缺10次统计），投弹443枚（缺9次统计），炸死炸伤居民338人（缺11次统计），毁坏民房17座又155间。1949年11月12日，国民党军飞机轰炸集美学村，黄宗翔等8名师生及村民21人罹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爱国侨领陈嘉庚先生于11月23日向报界发表谈话，痛斥暴行。1955年1月19日，国民党军飞机空袭厦门内港“颖海号”客轮，一次造成死亡62人，受伤19人，共81人之多。除上述轰炸外，国民党军还不断派机骚扰厦门市上空及附近海域，从1950年6月至1957年共达3397架次。

（三）

厦门市防空事业，自民国25年（1936年）11月，中国青年会全国协会发起“全国防空巡回展览”在厦门展出起，至今已经历了54年的发展历史。

民国时期的厦门市防空，可区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抗日战争初期

民国26年（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海军舰只不断巡弋于厦门海域，并于9月3日首次派机空袭厦门，激起了厦门人民的无比愤慨。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工作委员会的推动下，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发展，在各阶层民众“不愿做亡国奴”的怒吼声中，厦门市防空委员会于9月4日宣告成立，开始部署防空，当局分析了厦门形势，认为日军进犯已迫在眉睫，强调防空与城防的统一指挥。规定市防空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厦门警备司令部委派长官担任。具体组织实施由市警察局和警备司令部共同负责。将市区按东区、西区、南区、北区及市郊禾山区划分为五个防空区。各防空区分别组建消防、救护、工务、警备等防空专业队伍，除禾山区外，统

辖于市防空委员会，下设各防空专业总队。同时标勘了市区坚固建筑物地下室，发动民众挖掘防空壕洞，构筑避弹墙等共 322 处，可容纳 1.92 万人，约占当时市区总人口 10% 强。建立了防空哨网，实施对空直接观察报警。先后颁布了警报信号规定和灯火管制办法，这些措施在日机多次轰炸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在当局消极抗战思想指导下，未能充分动员民众，防空设备又极其简陋。往往待警报发出，敌机就已临空，在日机的残酷轰炸下，市民“血肉横飞，惨不忍睹”，蒙受了巨大损失。

从民国厦门防空委员会成立至后来日军侵占全岛，历时仅 8 个多月。

二、日军侵占厦门期间

日军侵占厦门期间的防空，是日本帝国主义者 在厦门强化法西斯统治所采取的一种措施。日军侵占厦门初期，在沿海拥有海空优势，对城市防空未作专门部署。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侵厦日军大部分海空兵力外调，同年 12 月 9 日，始由侵厦日本海军根据地队本部（原侵厦日本海军陆战队）宣布厦门处于战时防空状态，发布了实行灯火管制等告示。同时积极培植汉奸势力，强化法西斯统治，如规定日伪“厦门决战生活联盟”，其宗旨之一为“严密市区防空之设备”等。1944 年 8 月 8 日，盟军飞机首次空袭厦门，尔后又进行了多次轰炸。市区防空主要依靠日伪厦门特别市警察厅及警防团和“留居民会”组织之“保卫团”（日籍人组成保卫一团，日籍台湾人组成保卫二团）等，在美机空袭时负责监督疏散，维护交通，管制灯火。市民唯有听天由命。

从厦门沦陷至日本投降历时七年零三个月。

三、抗日战争胜利后

侵厦日军投降后，当时厦门市政府指定工务局，将遗留

的防空设施作为“敌伪财产”加以接收。工务局于1945年11月开始“妥筹利用”防空工事，几乎将工事砖石、木料折除一空。其时已无防空可言。1947年3月，国民党军方通报：元月十四及十五日，“苏北沐阳、宿迁地面国军曾遭不明标志及涂有镰刀斧头标志飞机各一架投弹扫射”后，注（1），厦门市政府曾先后奉命调整防空哨、队，增设对空情报收集站。1947年下半年又成立了市防护团。不久，均因编制、设备及薪饷待遇问题，相继瘫痪，形同虚设。1949年6月，国民党福建省政府、省民防司令部以“时局重心南移”，令厦门市恢复了原防空监视队建制。同年9月，厦门警备司令毛森急令市警察局“于文到五日内拟定市区防空计划”，注（2），同时宣布再次成立市“防护团”。这时，人民解放军已兵临厦门岛，警察局拟就的防空计划遂胎死腹中。

（四）

1949年10月，在中共厦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的领导下，厦门市人民防空事业，开始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1949年底至1955年初，国民党军飞机频繁空袭期间，全市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反轰炸斗争”。1954年著名的“9·3炮战”后，防空逐渐与防炮相结合，又进行了持久的“反炮击斗争”。当时全国已进入执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中共厦门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鉴于厦门的形势，仍然决定全市以战备和防空防炮为中心。全市各级人防指挥机构、各防空专业队伍和全市人民，英勇抗击敌空、炮袭击，在斗争中得到了锻炼，经受了考验。各项人防战备工作也在斗争中得到不断充实与加强。

一、建立了防空组织指挥体系

自1950年3月建立市、区（县）和基层（街道、机关、

企事业、大专院校)三级防空指挥机构以来,各级均制定有防空计划或预案。通过反空袭斗争的实际考验和多次全市性演习或单项检验性演练,不断修订充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总结了多年来反空袭斗争的经验,于1984年9月按照现代战争要求,初步制定了《厦门市防空袭预案》,包括基本方案及各项保障计划。为保证稳定、有效指挥,建设了市、区两级基本指挥所和预备指挥所。并建立了市、区(县)、基层三级防空专业队伍,包括消防、救护、抢修、防化、通信、治安、运输等7个专业队。对空射击队伍则与民兵组织合一,对空射击计划由人民武装部门制定与实施。

二、建设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地下防护工程

40年来,人防工程建设,认真贯彻了“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战备建设方针。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的形势任务,采取依靠群众,动员群众的方法,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结合城市建设和规划进行人防工程建设。在1969年至1979年的十年间,响应毛泽东主席关于“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在群众性开挖的基础上逐步转向专业队施工,完成了大部分工程的构筑任务。至1990年底,全市共修建各类人防工事包括群藏工事、疏散干道、连接通道和指挥通信、供电、供水、物资贮存及射击工事共22万多平方米,按战时留城人口,人均超过一平方米。初步做到平地 and 山地连通,人防和城防结合,成片连网,能藏能打能机动。

在现有人防工程中,按平战结合要求,已开发利用的有物资贮存、工业生产、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和地下通道40多个项目,共6万多平方米,占工程总量近三分之一。安排就业人员400余人,年产值或营业额千余万元,利润80余万元。这些项目,在改善人防工程建设布局,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增

强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建立了防空通信警报网

为确保人民防空的统一指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采取地上地下结合，有线无线结合，邮电、军队和人防系统相结合，初步形成了多途径的通信网络。市人防办公室设有空情接收台，无线电指挥台和有线总机，设立了通信站，配备专业人员 10 名（编制 13 名），通信设备不断更新。市建立了防空警报网。由专设警报和辅助警报组成，专设警报由市警报中心控制室集中控制。共安装 8 台警报器（其中地下升降式一台），但由于新的居民区迅速向外郊扩展，警报音响尚未复盖全市区。

（五）

厦门作为前线城市，长期处于紧张的战备状态。特定的形势与任务，促进了厦门市人防的建设，并使之具有以下特点。

一、人防机构相对稳定。自 50 年代初建立人防机构以来，人民防空作为国防建设的一部分，在斗争现实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8 年底，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报告》，厦门市仍设市公安局人防科，对外称“防空指挥部”，保留了必要的专职人防干部。并迁入新建的指挥部办公大楼，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人防工作虽遭到干扰破坏，但人防机构仍能保持相对稳定。

二、防护工程质量较高，厦门岛的地形、地质为人防工程建设提供了优越条件。1971 年以来，有计划地加强了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管理。到 1973 年已形成规划雏形，保证了工程质量。所建工事多为石质坑道，幅员较大（一般宽 5~7 米，高 4~5 米），覆盖层厚（一般 10~140 米），质量较

好,抗力较强。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也已初具规模。1986 年国家人防委以厦门为试点,并召开全国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现场会,使厦门人防建设从单一工程的平战结合,进入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新阶段。

三、专业队伍素质较强。50 年代中期之前的反空袭和之后的防炮击,使厦门市各防空专业队伍经常处于战备状态。通过实战锻炼和不断整顿巩固,设置灵活,反应较快。特别重视了指挥干部和骨干的专业培训,专业队伍素质有了较大提高。

(六)

人民防空建设是一项浩瀚的巨大工程,是 20 世纪新的“万里长城”。完备而有效的人民防空,也是制止战争的重要因素。目前,一些发达国家在和平时期仍不遗余力加强城市防空建设。

厦门市人民防空,经过多年建设,已取得不少成就。但在如何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建设符合自己国情,符合厦门实际的人民防空体系。特别是在实现人民防空指挥现代化、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防护工程配套完善和增强全民防空意识等方面,无疑还要走相当遥远的路程。

(注 1)福建省保安司令部 1947 年 3 月代电(厦门市档案馆卷号 2151)

(注 2)厦门市档案馆卷号 1697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
第二节	办事机构.....	(3)

第二章 组织指挥

第一节	防空专业队	(15)
第二节	防空演习	(23)
第三节	防空疏散	(26)

第三章 防护工程

第一节	工程建设	(34)
第二节	开发利用	(42)
第三节	维护管理	(47)
第四节	经费与材料	(49)

附:重点工程概况

第四章 通信警报

第一节	防空情报	(61)
第二节	防空警报	(63)
第三节	防空通信	(65)

第五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防空教育	(67)
第二节	人防建设教育	(70)
第三节	“三防”教育	(7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厦门市的防空机构,始建于民国 26 年(1937 年)9 月 4 日,采取在领导机构之下,设立办事机构的体制。领导机构由党政军及群众团体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事机构设专职或兼职两种。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防空委员会

1937 年 8 月间,日本侵略军对厦门的进犯已迫在眉睫。厦门市国民政府召集党政军警及各机关团体负责人开会议决,组织厦门市防空委员会。9 月 3 日,日机首次空袭厦门,次日市防空委员会宣布成立。由厦门警备司令部委派李金来任主任委员,另设副主任委员一人主持日常工作。

1937 年 5 月至 1945 年 8 月,日军侵占厦门岛期间,日伪当局未成立专门的防空领导机构,太平洋战争爆发到美军空袭厦门的期间,厦门岛的防空均由侵厦日本海军根据地队本部(原侵厦日本海军陆战队)操纵。

自日本投降至 1949 年秋,厦门市没有恢复防空委员会。

1949 年 10 月 17 日,人民解放军解放厦门,24 日国民党军飞机开始空袭厦门,全市人民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反空袭斗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当时全市最高领导机构)于 1950 年 3 月上旬,召开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协商建立防空机构。3 月 15 日正式成立新的市防空委员会,由军管会、市政府、民政局、卫生局、公安局、警备司令部和工商各界人士二十一人组成,市长梁灵光任主任委员。

随后,各区相继成立防空分会(或称防空委员会、汉安防空委员会)。鼓浪屿区防空分会以警备分区负责人为主任委